

八旗通志

第七冊

〔清〕鄂爾泰等修

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百七十五

名臣列傳三十五

正黃旗漢軍世職大臣

耿仲明

金玉和

李思忠

戴都

祖澤潤

祖可法

馬汝龍

耿繼茂

金維城 從子世礪

宜哈納

祖大壽

祖澤淳 叔父大眷

張仲第

劉忠



張天福兄天祿

常進功

董學禮

楊熙

耿仲明，漢軍正黃旗人，世居遼東。太祖高皇帝取遼東時，仲明同遼東人孔有德奔入皮島，爲毛文龍部下末弁。後文龍爲寧遠巡撫袁崇煥所殺。山東登州巡撫招有德爲管步兵左營參將，仲明亦爲參將。

天聰五年，太宗文皇帝征明，圍大凌河，有德率兵赴援。至吳橋縣，與買馬參將李九成叛明，率兵反攻登州。仲明在城中，率遼東官杜承功、曹德純、吳進興等十五人爲內應，遂破城，收遼東三千餘人。有德以仲明爲總兵官，自稱爲都元帥，李九成爲副元帥，駐登州。殘破各處地方，山東皆亂。

七年，明總兵官祖大弼率兵數萬攻登州，李九成陣亡。明援兵又屢至，仲明等度不能支，乃突圍來奔我國。明旅順口城守總兵黃龍以水兵截戰，副將李應元、田良祚被殺，寧遠、登州官兵亦以船追擊。仲明與有德等議從鎮江登岸，值朝鮮又以兵助明，不能至我國。適太宗遣濟爾哈朗、阿濟格、杜度三貝勒率兵迎於江岸，明及朝鮮兵始退，於是仲明等歸誠，數百船官兵、家口、兵器、鎗礮等物，盡運江岸。三貝勒大宴歸降元帥總兵官等。以馬二千餘匹，散與將士乘之，攜歸附官兵起程。太宗以有德、仲明等千里來歸，諭勿令在途勞苦，從容休息而行。隨處設宴，安插東京。六月，仲明與有德等至，進獻金銀餅金玉器皿、綵緞衣服，俱納之。設大宴，太宗親以金卮酌酒賜之。宴畢，各賜蟒袍、貂裘、撒帶、鞍馬等物。

癸酉，封孔有德爲都元帥，耿仲明爲總兵官。賜仲明勅曰：「朕惟任賢使能，崇德尚功，乃國家之大典。

乘機違會，達變通權，誠明哲之芳踪。爾總兵官耿仲明原係明臣，知明運之傾危，識時勢之向背，遂舉大衆，奪據山東，殘破數城，實爲我助。且又全攜軍士官民，盡載盔甲器械，航海來歸。偉績豐功，超羣出類。朕深嘉尚。用贊王猷，給總兵官印勅。功名富貴，遠期奕世之休。帶礪河山，永無遺棄之義。凡有一切過犯，盡皆原宥。爾宜益勵忠勤，恪恭迺職，勿負朕命。欽哉。」

是年，隨貝勒（二）岳託取明旅順口。八年，賜銀一百兩，緞五疋，緞衣五襲，銀盃盤二副。又賜銀二百兩，令其賞部下有功官員。九年，請輸糧助賑新附人民，太宗却之。崇德元年，封爲懷順王，賜宴崇德殿，并賜銀兩有差。

二年，從豫親王多鐸征朝鮮，率所部破其救兵。又從英親王阿濟格取皮島，率所部兵協攻。三年冬十月，從太宗征明，同恭順王孔有德等，以神威將軍礮攻五臺克之。丁巳，攻克戚家堡、石家堡，獲人馬甚衆。戊午，攻克錦州城西臺，復招降大福堡、五里河諸處。五年，隨鄭親王濟爾哈朗擊松山、杏山、塔山，中後所、前屯衛，次第奏捷。順治元年，隨睿王多爾袞入山海關討流寇，追至慶都，大敗之。二年，隨豫親王多鐸追李自成至潼關，自成敗走，河南諸郡悉平。是年，渡淮拔揚州，下江南並有功。四年，進兵至湖南武岡州，擒僞帥郭肇基。又於長沙遇僞總兵楊國棟，擊敗之。關賊據熊飛嶺。復同平南大將軍恭順王孔有德，率兵三百追入祁陽縣，圍其城。我兵齊集，遂攻克之。殺僞總兵一員，僞副將一員，馬步兵七千。五年，恩賜黃金二百兩。

六年五月，特授金印金冊，改封爲靖南王，率新舊兵二萬征勦廣東，擊全家駐防其地。諭曰：「廣東初定，人民甫安。旋因逆賊搆亂，斯民復陷水火。茲特命爾靖南王統領大兵，同心商酌，相機征勦。王受茲重任，其益殫忠猷。禮以律己，廉以率下，務輯寧疆圉，寬朝廷南顧之憂。欽哉。」

十一月，師次江西吉安府，卒於軍。仲明効力行間，勞績茂著。攻克郡邑，所至破賊，招撫官吏軍民甚衆。歿後加贈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。

耿繼茂，靖南王仲明子。幼從父出征，屢立軍功。順治六年襲父爵。七年，統其父所屬藩下大兵，恢復肇慶，擊僞帥蔡奎等兵，擒殺袁勝等。又擊李元蔭、周朝等，至靈山，斬其將上官星拱，招降餘黨，於是高雷、廉、瓊邊海之地悉定。十一年，僞安西王李定國犯肇慶，總兵郝尚久以潮州叛降於定國，廣東震動。繼茂隨率兵急趨肇慶，與平南王尚可喜會同靖南將軍朱瑪喇合擊之。定國兵潰走，斬尚久，潮州復平。世祖章皇帝命秘書院學士郎廷佐齎勅書，賜蟒緞、貂裘、甲冑、弓矢、鞍馬，勞將士白金三千兩。

繼茂復統兵進征李定國，擒其將武君禧等三十餘員，得象十三隻。並招降其士卒，恢復三州十八縣。又總領廣東、廣西、湖廣三省兵，征勦南寧，破僞帥李先芳等，獲船三百隻。十二年，奉旨以和碩顯親王姊，賜和碩格格號，妻其長子精忠。固山貝子蘇布圖女，賜固山格格號，妻其次子昭忠。

十三年，叙功加俸，賜之勅曰：「朕惟折衝禦侮，社稷良臣。報德崇功，國家盛典。爾英才自命，雄略羣推。當我朝創業之初，正航海投誠之日。加封崇爵，世職錫盟。略地攻城，殊勦茂著。入闕破寇，從定中原。秉鉞南征，丕昭弘濟。蓋忠勤之備至，亦威惠之交孚。及因百粵跳梁，命爾底定。爾果能率所屬官兵，協力追勦。李定國竄伏遠遁，廣東疆土，遂爾全收。平肇慶，恢潮州，厥功茂矣，朕甚嘉焉。聿彰圖閣之猷，爰申詔祿之典。茲將次叙入冊，又於藩俸六千兩外，加俸一千，以報勤勞。嗚呼，元老壯猷，忠尚資於善後。重臣宣力，誼更篤於開先。王其鞏固封疆，殫抒籌策。俾聲教全銷瘴厲，而功名永重山河。尚克祇承，無戢朕命。欽哉。」

十六年，詔移駐福建。康熙二年，賜其生母郭氏爲妃。三年，會同總督李率泰等，招降海寇渠帥鄭鳴駿、陳輝、鄭纘緒等，獲水軍十餘萬，戰船百餘隻。拔金門、廈門、銅山，招降僞侯周全斌、黃廷，僞將軍翁求多等。又獲水軍十餘萬，戰船百餘隻。逆渠鄭錦僅存數十艘，遁回臺灣。五年，叙功，再加俸一千兩。繼茂躬擐甲胄，率勵官兵，兩鎮巖疆，爲國藩屏。摧方張之寇，收不逞之民。肇慶逆賊，抱頭遁竄。潮州叛將，駢首就誅。地方安堵，功莫京焉。

十年五月病故。賜祭葬如典禮。諡忠敏。長子精忠襲爵。康熙十三年，精忠叛，被誅爵除。次子昭忠、聚忠，見得諡名臣傳。

金玉和，漢軍正黃旗人。自幼從征諸路有功，得授世職，累加至二等副將。天聰五年，擢禮部承政，緣事革職。六年，復任甲喇章京，隨太宗文皇帝閱兵於北演武場，賜鞍馬一匹。七年，陞任梅勒章京。奉勅諭孔有德、耿仲明等一次。崇德六年，大兵圍錦州，玉和同梅勒章京和機格理敗敵步兵。時明經略洪承疇所部兵遁入三臺，玉和領紅衣礮同四固山兵攻克之。隨攻松山南山臺，復同四固山兵用紅衣礮克之。松山敵兵乘夜來犯，以本甲喇紅衣礮擊却之，斬殺五十二人。復率本三甲喇兵攻塔山，以紅衣礮破其城。議功，授牛錄章京世職。七年，攻中後所、前屯衛，復督紅衣礮破二城。加世職至三等甲喇章京。順治元年，署懷慶府總兵官，流賊來圍濟源縣，玉和領兵往援，戰歿於陣。

事聞議卹，超加世職爲二等梅勒章京，世襲罔替。以其子維廷襲職。孫世德有專，見得諡名臣。世榮，仕至兵部尚書。世楊，巡撫。世鑑，工部侍郎。

金維城，亦玉和子。初任牛录章京。天聰二年，征明圍錦州，維城隨固山額真石廷柱敗明兵於城下。又同四固山兵，以紅衣礮克臺十八座，敗松山步兵。崇德元年，同梅勒章京金礮齋糧接濟征明將士。三年，任兵部副理事官。六年，大兵圍錦州，松山兵來奪我紅衣礮，維城率本固山兵擊敗之。復同四固山兵，以紅衣礮攻克塔山附近諸臺及塔山城。功居二等。隨攻杏山臺，並克其城。功居一等，授半個前程。世職。八年，隨鄭親王濟爾哈朗征明寧遠，以紅衣礮克中後所、前屯衛二城。十月，同固山額真劉之源等，率官兵赴錦州督鑄紅衣礮。順治元年，加授牛录章京世職。四年，任兵部侍郎。是年考績，加半個前程。復隨鄭親王濟爾哈朗征湖廣，渡長沙湘江。有賊三千立寨江岸，維城率兵衝入，大敗之。七年九年三遇恩詔，加世職至一等阿達哈哈番，又一拖沙喇哈番。緣事降爲三等阿達哈哈番。弟維藩見循吏傳。

又有金世礮者，玉和孫也。由生員任佐領。康熙十三年陞參領。值逆藩耿精忠叛，隨和碩康親王傑書南征，平之。十八年正月，海寇僞將軍劉國軒等，率賊萬餘列陣奇頭山。又郭塘等處賊兵，併力來犯。世礮隨平南將軍賴塔進戰，中箭貫胸而歿。尋議卹授拖沙喇哈番，以其孫與祚襲。

李思忠，字葵陽，漢軍正黃旗人。世居鐵嶺。父如挺，明寧遠伯成梁之從弟也。仕明任太原同知。天命四年，大兵破鐵嶺，如挺與弟如梓，長子一忠，次子存忠，俱不屈死。六年，太祖高皇帝平定遼東。思忠招集開原、鐵嶺等處戶口，安插鐵城，束身歸命，論功授備禦世職。後以擒獲間諜功，加世職至遊擊。天聰三年，大兵征明過北京，思忠駐防遵化。值大兵回邊外，明將謝尚忠等以鎗礮火箭來攻城者三，俱擊退之。又以火箭射我火器營，火藥焚起，兵驚潰。思忠約束整齊，使各歸汛地。復出城招明官四員來歸。尋從征鐵山，同雅爾奈往茨榆沱擒十一人，獲五戰艦。敵回兵來奪，悉力拒戰，被礮傷領，仍奮擊三敗之。加世職爲一

等參將。九年。考察人丁，思忠以能安輯撫循，於七年間增丁一百十三名，加世職至三等梅勒章京。順治三年，擢駐防西安府昂邦章京，提督烏真超哈及漢兵。七年九年三次恩詔，加世職至一等阿思哈尼哈番，兼一拖沙喇哈番。

十一年，以年老致仕，以次子塞伯理本名顯祖者襲職。顯祖與兄蔭祖，並見名宦名臣傳。

宜哈納，字德貞。本姓李，名恒忠。陝西提督李思忠叔父如梓之子也。初以轄員事太宗文皇帝，賜今名。天聰四年，任牛录章京。崇德八年，隨鄭親王濟爾哈朗征明，以紅衣礮克中後所、前屯衛二城。授半個前程世職。順治元年，從固山額真葉臣征太原府，以紅衣礮克其城。又破汾州北關及文水縣。三年，從肅親王豪格征四川，敗流賊楊薦兵於馬湖府。六年，隨固山額真巴顏、墨勒根轄駐師西安府，破賊渠孫可法、何進。又破賊將張破臉、劉文平等。又敗賊將康薦宗騎兵於店頭川。十一年，隨靖南將軍朱瑪喇征廣東，敗僞安西王李定國於新會縣之山峪。加授世職至一等阿達哈哈番，緣事降爲二等阿達哈哈番。康熙九年，復以從征有功，授一等阿達哈哈番，仕至副都統卒。

第三子儀祖襲世職，長子輝祖見名宦名臣傳。

戴都，字光庭。本姓李，名獻祖。提督李思忠兄一忠之子也。初任牛录章京。天聰二年，圍錦州。同四固山兵以紅衣礮攻克金塔口臺、五里屯臺暨錦州北臺。崇德六年，從大兵圍錦州，率本甲喇兵同固山額真劉之源敗明步兵於山嘴，又攻拔塔山附近臺。及取塔山，以本甲喇紅衣礮克之，功居（四）第四。又同四固山兵以紅衣礮攻克杏山附近臺，併克其城，功居第一。旋同智順王尚可喜敗長安嶺步兵三百，授世職半個前

程。八年，同金維城等攻克中後所，前屯衛二城，加世職爲牛录章京。

順治元年，隨固山額真石廷柱征山西，攻太原府，以紅衣礮克其城。十一月，隨定國大將軍豫親王多鐸南征，破流賊，滅福王，平定河南、江南。所至督放紅衣礮，克武岡山寨及揚州府、嘉興府、江陰縣三城。論功，加世職至三等甲喇章京，官至工部侍郎。四載考績，又加世職爲二等阿達哈哈番。遇七年恩詔，加爲一等阿達哈哈番。九年，領官兵圍成都，招降僞撫南王劉文秀，擒斬僞總兵龍名揚，蜀疆漸次底定。是年遇兩次恩詔，加世職至三等阿思哈尼哈番，世襲罔替。十七年卒。

祖大壽，漢軍正黃旗人。初仕明爲寧遠參將。天命十年，大軍征明，克錦州，至寧遠城，我兵執楯薄城下鑿垣。時天寒土凍，城堅不墮。大壽協同明總兵官滿桂、寧遠道袁崇煥，嬰城固守。火器礮石齊下。我兵不能克。明日再攻之，又不克而退。我兵被傷者五百人。

天聰三年，太宗文皇帝親率大兵征明。十一月辛丑，直逼京城。太宗營於城北土城關之東，兩翼兵營於城之東北。時大壽已爲錦州總兵官，同寧遠巡撫袁崇煥率兵二萬來援。屯廣渠門外。我兵分三隊擊敗之。追至城濠，遇伏。蒙古固山恩格德爾額駙及喀爾喀諸貝勒俱失利。吳內格巴克什及外藩札魯特貝勒寨本馬尼突入迎擊，始敗之。丁未，進兵逼城二里而營。大壽偕袁崇煥營於城之東南。庚戌，明執袁崇煥入城磔之。大壽大驚，率所部奔回錦州，掠奪民物，毀山海關而出。自是明兵莫敢抗拒我軍，掠通州圍永平而還。

太宗以大壽爲明朝宿將，習於戰，欲其降服。四年，詔訪問大壽家屬消息，聞其族人并在永平，遂遣人取至。內有大壽兄子一人，及其子二人，親戚數輩。俱給房屋居住，恩養之。五年，大壽以總兵官加少傅，

與副將何司剛等十四員，率山海關外八城兵，統領夫役，修築大凌河城。欲乘我兵未至竣工，晝夜督催甚力。七月己亥，太宗統大兵親征，分兩路前進。丙午夜圍其城，掘壕築牆以困之，城中不通出入。乙卯，遣書大壽略曰：「朕昔諄諄至書，欲圖和好。爾國君臣，惟以宋朝爲鑑，亦無一言復我。然爾明主非宋之裔，朕亦非金之後。彼一時也，此一時也。夫征戰豈我所願，乃不得已而爲之。朕今厭兵革，願太平，故更以書往，惟將軍裁之。」

丁卯，明錦州兵六千來援，敗之。辛未，城內兵突出，復敗之。丁亥，再敗錦州援兵七千於小凌河。八月己丑，復遣書大壽曰：「自古以來，兩國構兵，不出戰與和二者。今和議既絕，朕故留兵居守，親率大軍深入。幸遇將軍於此，似有宿約，深愜我仰慕將軍素志。意者天欲我兩人相見以爲後圖乎。心竊慶慰，是用遣使伸悃。朕之所以愛將軍者，因我起自東陲，但知軍旅之事。至於養民馭兵之道，實所不知。山川地勢之險夷，亦多未諳。倘得傾心從我，戰爭之事，我自任之。運籌決勝，惟將軍指示。休戚與共，富貴同享，此朕之願也。今聞城內士馬亡斃待盡，甚爲可惜。惟將軍熟思而獨斷之，勿惑衆言。」

庚寅，上命營內廝卒執旗幟，向錦州馳騁揚塵，僞爲錦州援兵至。距城十里聲礮不絕。上率擺牙喇兵伏於山內。城中見之，祖大壽等率兵出城至西南隅，來攻我兵所得之臺，豎梯將攻。宗室篇古及葉臣、鄂本兌、貝勒明安四營兵，齊出進擊之，明兵大敗。上率所伏軍掩至，敵知墮計，奔入城。我軍陣斬敵兵十七人於臺下，生擒一人，敵兵中傷死者百餘人。乙未，明太僕寺卿兼監軍道張春、總兵官吳襄等，率兵四萬餘來援。太宗留兵一半圍城，自將其半擊之。兩戰俱捷，大敗敵兵，斬殺無算，生擒張春等三十三員。時城中復疑此爲誘戰，無一人出者。

十月丁未，命陣獲官員各以己意爲書，遣千總姜桂賚往招大壽降。大壽得書，始知援兵敗沒，然意猶

未決。己酉，復賜書招之，示以誠心來歸，決不誑殺，當立盟誓。是時大壽已困守三月，城中食盡，軍士皆殺夫役商民爲食，析骸而炊。又殺軍士之羸弱者食之。我兵修築壕塹益堅，大壽等欲突圍不能出，欲守則外無援兵，內無芻糗。正在窮蹙，會太宗復遣降將姜新往招，大壽始率衆官出城相見。隨令遊擊韓棟與新偕來，由將軍楞額禮所守之門入。軍士戎服，劍戟森嚴。韓棟見防守之密如此，料無突圍脫還之理。歸白大壽，降志始決。先遣子祖可法爲質，欲邀我副將石廷柱相見，太宗即命廷柱往。大壽謂廷柱曰：「人生天地間，豈有長生不死之理。但爲國爲家爲身，三者並重。今既不能盡忠報國，惟惜身命耳。然身雖獲生，妻子不能相見，生亦何益。爾等若不回兵，欲圖大事，當攻取錦州，則吾妻子亦得相見也。」廷柱傳諭曰：「爾等降後，錦州或以力攻，或以計取，任爾爲之。」

是時大凌河城內衆官，皆與大壽謀降，獨副將何可剛不從，大壽因執而殺之。令副將四員、遊擊二員來盟。太宗與諸貝勒先對天設誓，次大壽所遣副將等誓。誓畢，詔遣覺羅龍什詣大壽，問取錦州計。時夜已二鼓，大壽自至御營。諸貝勒迎於一里外，太宗亦出幄列炬，與大壽行抱見禮，以金卮親賜酒。又以御服黑狐帽、貂裘及金玲瓏鞵帶、緞鞋、雕鞍白馬賜大壽曰：「初來歸我，宜拜天地，以禮相見。因暮夜不能成禮，且在戎行，攜物無多，不能以嘉物相贈也。」大壽奏曰：「聖恩優待若此，我雖至愚，豈木石等耶。」遂定議欲詐回錦州爲獻城之計。

太宗與諸貝勒議曰：「與其留大壽一身，不如縱入錦州，令其獻城，是爲上策。即彼叛而不來，亦非我等意料不及而誤遣也。且彼之一身，叛亦聽之。若不縱之使歸，倘別令人來據守錦州、寧遠，則事愈難矣。」於是命阿巴泰貝勒、德格類貝勒、墨勒根代青貝勒、多爾袞貝勒、岳託貝勒率梅勒額真八員，官四十員，統兵四千，偕祖大壽及所屬兵三百五十名，作潰奔狀。滿洲兵亦着漢裝，計取錦州。己巳，漏下二鼓，大凌河

城內礮聲不絕，兵起行。錦州軍聞之，以爲圍兵得脫，分路來迎，盡爲我兵所殺。

十一月庚午，詔遣人於五里外迎謂大壽曰：「爾至錦州，以何計入城，以何策成事？」大壽答曰：「我但云昨夜潰出，逃避入山。今茲徒步進城，未有不令我入城者。錦州軍民，俱我所屬，但恐巡撫覺耳。若我兵向我，則巡撫或擒或殺，亦易事也。如初二日聞礮，則知我已入城。初三、初四日聞礮，則事已成矣。」因以廝卒二十六人偕之行，是晚渡小凌河，大壽徒步而去。

先是大凌河築城時，官員兵丁工役商賈人等，共三萬餘。至是止存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二人，馬三十二匹。翼日，錦州聞礮，後二日遂不聞。癸酉，祖大壽自錦州遣史名顯至，傳語副將、參將、遊擊、都司等官曰：「我前日倉卒起行，攜帶人少。錦州兵甚衆，未及舉事，將從容圖之。爾諸將家屬，我已潛使人贍養，後會有期。倘有衷言，即遣人來無妨也。」戊寅，大壽復遣書至，言：「相約之事，晝夜躊躇，難以驟舉。且所攜心腹人甚少，調集之兵甚多，衆心懷疑，不勝恐懼。巡撫、巡按防禦最嚴。又有陳二等三人，自大凌河逃回，機事漸露，是以遲誤。待來年相會，再圖此事。吾心惟天可表，斷不爲失信之人。」是日毀大凌河城。己卯，大兵回瀋陽。

八年三月，遣大臣鰲拜等往略錦州，並遣大壽書。九月，明遣官至錦州調大壽。凡三調未往，因繫其妻孥於獄。復召之，大壽乃行。濱行，大壽云：「我雖竭力爲國，其如不我信何。此行我意可戰則戰，量力不敵，則與滿洲一言，決絕而來。若入京，必加害。我觀時勢若此，是滿洲得天下之時也。」復謂其所轄蒙古云：「若殺我，亦必及爾。殺爾亦必及我。爾無岐視，有所徘徊。」遂率蒙古沿途縱馬食田禾而去。至寧遠駐三日，復縱馬食禾，餘皆以馬載之行。其守吏具文陳告，大壽裂而焚之。明以蒙古人實無用，在大凌河殺人而食，敗則先奔，論大壽殺之，凡二次。大壽子聞之，竊與父書，勸其勿殺。蒙古弗知也。擐甲三夜，欲執大壽。大

壽與之盟乃已。

留守貝勒濟爾哈朗等疏言：「大壽有三調不往之罪，臣等思彼欲求容於其主，必來侵我外藩。惟聖主慮之。」九年，命貝勒多鐸率兵攻錦州。大壽率馬步兵出城五里立營，令副將劉應選、穆祿、吳三桂等迎探。遇我軍前鋒阿山、石廷柱等擊敗之。時大壽之弟大樂，號祖二瘋子，率兵往援陝西甘州，遇流賊截戰，兵敗，身僅免。乃奏言：「欲破流賊，必得臣兄大壽寧錦兵乃可。」於是復調大壽西征。

崇德元年六月，賜大凌河歸附各官世職。大壽子副將祖澤潤授爲三等昂邦章京，准再襲十二次。副將祖可法、祖澤洪授爲一等梅勒章京，准再襲十次。皆爲參政官。

三年，揚威大將軍多羅貝勒岳託奉命征明。奏言祖大壽兵馬已調往西去。十月，大壽遣二人執令箭赴錦州，豫親王多鐸生擒之。十一月己未，多鐸率所部兵往會鄭親王濟爾哈朗，將過中後所。時大壽聞我兵侵北京，率師往援。至中後所城，遂以兵來襲多鐸。後土默特部落及甲喇章京翁克等率衆先奔。霧章京哈寧噶、甲喇章京阿爾津等不能敵，且戰且退。貝子博洛迎擊之，始却。多鐸收兵不戰，夜至濟爾哈朗營。濟爾哈朗等聞之大怒。次日同多鐸率兵復至中後所，大壽兵不敢出。

丁卯，太宗親率兵至城下，勅諭大壽曰：「自凌河一會，今已數載。相別之後，朕因未嘗親來，故通問亦稀。今朕至此，謂將軍猶在錦州，欲一晤而旋。不意將軍乃駐此地，故朕亦不憚辛苦而來。惟願將軍出城一面，去留惟將軍是聽，朕終不相強。將軍之身，猶此身也。若曩則釋之，今乃誘而留之，何以取信於天下乎？將軍雖屢與我兵相角，爲將之道，固應爾也。朕絕不以此介意，毋因此而見疑。若必不肯親來，可遣腹心人來，當悉朕衷曲。」戊辰，召濟爾哈朗、多鐸率兵來會於中後所，大壽堅壁不出。乃遣俘獲人齎勅往諭大壽曰：「曩者凌河釋爾，朕之諸臣，每謂朕昧於知人。今將軍甚宜出城相見，毋退避不前也。若懷疑懼之意，

則朕與將軍可各攜親隨一、二人，於中途面語。蓋朕之欲相見者，一則解朕昧於知人之嘲，再則使將軍子姪及大凌河衆官，皆謂將軍之能踐言也。」大壽終不敢出。庚午，大兵自中後所班師。

四年三月，我兵攻杏山。大壽自寧遠遣兵由水路往援。前隊已入城，噶布什賢兵遇其後衝擊之。獲船一隻，有兵百人，殺五十人，獲甲四十副。王申，遣內弘文院大學士希福、內國史院大學士剛林等齎勅往錦州。諭祖大壽妻，數大壽背明四罪，并示以直隸、山東等處大捷。先是我兵分三路穴地攻松山城。甲申，有大壽所遣蒙古兵三百，自錦州來援，乘夜入城。我兵不能穿穴，遂罷攻城之議。五年圍錦州，有先投明之蒙古多羅特部民人，于杏山五里臺居住，至是密遣人來報欲降。遣濟爾哈朗率兵一千五百名前往迎之，夜過錦州城。大壽見我兵寡，令錦州遊擊戴明率馬兵七百，協同杏山、松山馬兵共七千，分翼布陣，進逼我兵。我兵引退於九里外，敵騎吶喊向前。濟爾哈朗縱兵反擊，分隊衝入，大敗之。追至城下獲副將二人，參將一人，斬之。

六年三月，錦州蒙古吳巴什、諾木齊等，遣人齎書求降事洩。大壽整兵於日暮時至城外，欲以計擒之。吳巴什等即執兵器迎敵，我軍相繼至城下接應，大壽敗入城。吳巴什等皆來歸。

七年二月，松山副將夏承德遣子爲質，約日獻城。我兵如期攻之，克其城，生擒總督洪承疇、巡撫邱仰民、總兵祖大樂等。奉旨將洪承疇、祖大樂送入盛京。祖大名、祖大成放入錦州，令與大壽相見。三月，錦州城內糧盡，人相食，戰守計窮。乃遣使來告云：「祖總兵近聞松山已失，若得見總兵祖大樂，即歸順矣。歸順之後，寧遠亦可得也。」即令來人至大樂處與之見。來人問諸王有盟誓否，有即歸順。諸王怒曰：「我困此城，窮則取之，有何不得已，乃與爾等盟誓耶。欲降則降，不降則已，誰強爾等降也。」次日，大壽率衆官出城，至鄭親王濟爾哈朗、睿郡王多爾袞軍前，叩首歸降。王等即日遣固山額真率兵入城駐於城上，守護城

門。錦州城內殘兵約七千。詔諭大壽部下之人，盡留養之。革職總兵祖大弼，副將祖澤遠，參將祖澤沛，祖澤盛，遊擊祖雲龍等，凡四千八百九十四名。其編爲民者，俱送至蓋州安插。

六月甲子，奉旨：「錦州、松山、杏山所獲官員祖大壽等，八家各宴一次。」七月壬申，賜大壽五爪龍朝服，嵌雙東珠紅寶石金頂朝帽，并靴襪等物，皆上用服飾。祖大弼等亦各賜賚有差。

八年正月大壽奏言：「臣深荷聖恩，至德寬厚。天地生成，無以加此。臣先執謬，自辱及身。深愧歸降之晚，皆臣見識淺薄之所致也。欲一竭愚誠，奏獻聖主。因我兵久勞在外，又遣兵入明境，是以尚未敢言。伏覩皇上聖明神武，所至功成。兵強將勇，無往不利。實天時人事，符應攸歸。一統之業，朝夕可定矣。以臣目擊機會，不若先取山海關外五城，最爲上策。彼已虛弱，燕京震動，關外驚惶。況吳總兵罪重憂深，文武官屬，心皆恐怖不寧。臣雖衰老，拙於謀算，但際此機會，圖報有心。並仗皇威，敢獻所見。明之文武官員，有能無能，臣所悉知。城之虛實，兵之強弱，亦無不洞曉。乘此時或收撫，或征討。先攻取中後所，收吳總兵家屬，吳襄必爲之動心，吳三桂亦自擾亂。其餘中右所、前屯衛不勞而自得矣。至中前所一過可平也。破山海更易於破寧遠。山海軍兵，皆四方烏合之衆，不諳戰陣。絕其咽喉，撤其藩籬，海上運糧之道，自然不通，長城自然不能固守。即欲保全燕京，亦無策矣。如此，寧遠何以支持。此臣管見蠡測，不足當聖聽。但時會可乘，敢披愚衷，不勝恐懼。謹此奏聞。」是時貝勒阿巴泰等征明，至五月始凱旋。而大壽亦尋以病卒。

諸子前後歸降，皆官顯爵。澤潤，有傳。澤洪，仕至吏部侍郎。澤遠，禮部侍郎。澤溥，福建總督。澤淳，副都統。

又恭按太宗皇帝實錄內，載祖大壽欲降時，以其子可法爲質。今八旗冊載參差，傳詢其子孫，乃云並非大壽一族。可法之父名有才，別無宗族。又祖澤潤，實錄內稱爲大壽義子。而旗冊稱爲大壽長子，不知何

以互異。意澤潤、可法並爲大壽部下副將，故皆義子畜之。如唐末李克用十三義兒也。

祖澤潤，大壽長子也。初爲明錦州副將，隨父領兵修葺大凌河。天聰五年，太宗文皇帝親統大兵圍之，澤潤同父約來降。明副將何可剛堅執不降，澤潤與父謀，執而斬之，遂來歸。崇德元年，授三等昂邦章京世職。三年，任兵部左參政。隨鄭親王濟爾哈朗攻前屯衛，以紅衣礮克中後所、前屯衛二城。加世職爲二等昂邦章京。緣事革職。順治五年，山西逆鎮姜瓖叛。澤潤隨英親王阿濟格往征。率兵圍大同，攻渾源州、朔州、左衛、汾州府關廂、太谷縣五城，並以紅衣礮克之。賜銀五百兩，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前事尋白，仍授二等精奇尼哈番。九年遇兩次恩詔，累加至一等精奇尼哈番，兼一拖沙喇哈番，世襲罔替。十二年以固山額真統兵分防長沙府。十七年，卒於任。孫允圖仕至左副都御史。

祖澤淳，亦大壽子也。任頭等轄。順治七年，擢管梅勒章京事。十八年，山東賊于七作亂。祖澤淳同征東將軍季什哈討平之。叙功，授拜他喇布勒哈番。

又有祖大眷者，大壽之弟，澤淳之季父也。初任牛录章京。崇德三年，隨大兵征明，攻濟寧，率本甲喇兵以雲梯攻城，中礮歿於陣。贈牛录章京世職，以其子澤源承襲。

祖可法，漢軍正黃旗人。初爲明副將，隨祖大壽築大凌河城。大兵困之，糧盡援絕，同大壽來降。崇德元年，授一等梅勒章京世職，任都察院承政。

三年四月，與同官張存仁奏言：「戶部掌司錢穀，職任匪輕。今見戶部無舊管、新收、開除、實在四柱之

數，則收放多未詳明。又無年終考核之例，則假冒難以清理。此韓大勳窺之已熟，所以敢於侵盜。若非天意不容，使自敗露，即屢盜金銀，亦不知覺也。韓大勳所犯罪大，萬難寬宥。臣等仰思聖意，以爲恩養日久，未忍遽誅。或因彼係新人，誅之恐傷恩養盛名。但賞罰者人主之大柄，若徒用恩而廢法，此又開新人爲盜之門也。伏乞睿鑒，將韓大勳速正典刑，以彰國法，以警將來。仍嚴勅戶部速立舊管、新收、開除、實在文簿，年終再令公明官員稽察，庶倉庫無侵尅之弊矣。」

是月又奏言：「刑部侍郎陳七，於去年受賊壞法，審實責革。聖駕二月初三日出征，刑部隨於初四日復將陳七收用。臣等隨赴刑部察問，有言不知者，有言陳七善算者。臣等又赴吏部察問，次日在篤恭殿，吏部親王反責臣言爲謬。臣等勸得陳七小人，似無關於輕重。然從來壞事者，多由此等小人也。自古有汚吏，必有貪官。蓋小人善迎合，工諛佞，止知有利，不知有義；止知徇私，不知爲公；止爲身謀，不顧法紀。臣等實知小人不宜用，故以陳七爲不可用也。今聖明天縱，知小人之壞事，曾面諭該部：「凡壞事之人，不許復用。」茲又首用壞事之陳七，實係違旨。況聖主御極，正進賢退不肖之時。臣等職司風憲，所知者朝廷之法，雖觸權貴不避也。」太宗文皇帝嘉納之。七月，更定官制，由承政改爲參政。

五年正月，同張存仁及理事官馬國柱、雷興等奏言：「有國家者，必有大計。大計定而後舉錯神，舉錯神而後奏功捷也。所謂大計者，有司不得與聞，惟帷幄諫議之臣與謀之。臣等既居斯職，宜盡乃心。今就我國事勢而潛思之，所謂大計而時勢聖慮者，治理如何而安寧，進取如何而萬全，講和如何而成就。茲三者，豈非我國之要務乎。謹陳三事伏候上裁。」

一 論治理之要。今我鐵騎如雲，加以蒙古軍士，即取天下亦有餘力。然而關外之八城猶峙，燕京之保障如故者，皇上不樂君臨中夏，而故爲是優游耶，非也。不過慮明國城池多，人民衆，語言風俗，不與我